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各項決議案投票。

請在適當之空欄內以「✓」號表示 閣下之投票決定(附註d及e)。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26,000,000港元)(此乃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此乃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或其所需之數量)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此乃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_____ 2007

簽署(附註f至i)：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委派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已正式簽署並已交回此表格但並無表示 閣下對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決定，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代表 閣下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倘 閣下並未就某項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則 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該項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大會通告。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簽署本表格。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依然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